

证券代码：874643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度报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并使投资者遭受可确认的重大损失、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及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二）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 （三）责任与权利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

因素。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除财务报表外，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5、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二）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错误或遗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重大诉讼、仲裁；

4、其他足以影响年度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5、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中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对其他年度报告信息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四章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

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相关责任人：

（一）使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三）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四）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五）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六）拒不按照董事会的要求纠正错误或者拒不执行董事会依照规定程序作出的

处理决定的；

（七）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被追究责任者对公司董事会的处理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董事会作出决定后 3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并上报董事会复议一次。申诉、复议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经调查确属处理错误、失当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纠正。

第五章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内部通报批评；
- （二）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解除劳动合同；
- （五） 赔偿损失；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公司其他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如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过程中出现重大差错，公司应按照国家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刊登相关公告。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且公司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